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众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蓁”）、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资本”）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上海锦和众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锦和众源”）。该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9亿元，占比89%，首期实缴出资额300万元。

2021年7月，公司与上海众蓁、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式签署了《上海锦和众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锦和众源。锦和众源及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2021年9月，锦和众源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7月24日及2021年9月27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约定，上海众蓁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100万元，公司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300万元，众源资本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1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项目投资需要确定。

自2021年7月完成登记备案以来，锦和众源挖掘、洽商、研判了多个项目，但由于一些客观原因或投资测算标准未达标，迄今为止尚未实际落地城市更新项

目，也未有其他对外投资管理等经营活动。因此，各方在完成前述首期实缴出资后，未再进一步追加出资。

二、本次拟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众蓁的通知，现由于目前市场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上海众蓁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为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宜尽快推进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鉴于上述情况，上海众蓁拟与相关各方商议提前启动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流程。

三、本次拟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产业基金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产业投资基金注销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其合伙份额，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